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转让出售房产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信科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由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9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 1,683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7.41% 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 1,617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6.33% 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的 49% 股权。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 13,5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 24.83%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 15% 股权。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17.23% 股权，本次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2.23% 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唐恩智浦办理完毕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安防办理完毕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0 月 30 日，宸芯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唐永盛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2021 年 1 月 27 日，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21 年 6 月 9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国新建信基金现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上述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已获中国信科集团批准。

（五）联芯科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2021 年 7 月 3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

前后，瓴盛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上述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前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已获中国信科集团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上述第二项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